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1997年2月18日在浙江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浙江省省长 万学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参加大会的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1996年工作回顾和1997年工作基本要求

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第一年。一年来,在中共浙江省委的直接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积极促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经过全省人民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

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物价涨幅实现了明显回落。全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150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5.0%、15.5%、11.0%;完成财政总收入291.8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39.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4%和19.5%;全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涨幅控制在5.8%,比上年回落了七点七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6345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463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比上年增长1.1%和6.1%。

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从年初开始,就紧紧抓住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不放,完善和落实粮肥挂钩、提取粮油技术改进费等政策,推广良种和抛秧等轻型栽培技术,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扩大粮田适度规模经营,进

行现代农业园区试点。制定全省山区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积极引导农民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发展农林牧渔各业和乡镇工业。还在粮食系统开展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两线分离的工作。农业和农村经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粮食生产获得丰收,总产量达到1516.8万吨,比上年增长6.0%。多种经营全面发展,除茶叶、蚕茧外,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均比上年有所增长,棉花比上年增长9.4%,油料比上年增长4.2%。农林牧渔实现增加值630亿元,比上年增长5.0%。

切实加强对工业发展的组织和引导。重点是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以培育一批大型集团企业、小型“巨人”企业、名牌产品企业、出口创汇大户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制定培育“五个一批”企业计划,选定315家重点骨干企业,实施相应的扶持政策,并开始进行百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还从机械、电子等行业确定14家大型企业予以重点扶持。着手制定丝绸、棉纺、水泥三大传统行业整体结构调整方案。针对企业亏损不断上升的问题,狠抓扭亏增盈,对亏损额500万元以上的企业逐家进行分析,提出扭亏增盈对策。把开拓市场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力量深入调查浙江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占有情况,理清开拓市场的思路。过去一年,工业生产在努力克服市场约束增强、减利因素增多等困难的过程中,保持了较快增长,实现增加值1950亿元,比上年增长15.8%。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264.1亿元,比上年增

长9.0%;技术改造也有了加强,完成更新改造投资比上年增长10.1%。

认真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金融政策。严格税收征管,加强支出管理,基本完成了对预算外资金的清理检查,全省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研究分析经济运行特别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困难,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支持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适时制定了若干支持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了财政、金融对农业、企业技术进步的支持力度。严格物价管理,重点加强了对居民消费价格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监控,积极开展对各类收费的清理整顿,价格秩序有所好转。

集中力量加强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改进项目管理和资金筹措方法,继交通建设实施“四自”方针后,又在水利建设上提出并开始实施自行筹资、自行建设、自行收费、自行还贷、自行管理的“五自”建设方针。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杭甬高速公路全线贯通,铁路乔司编组站、杭宁光缆浙江段、台州电厂7号机组、金华沙畈水库等项目已相继建成。金温铁路继金缙段开通之后,缙丽段完成铺轨可投入试运行。甬台温高速公路、舟山朱家尖机场、治理太湖杭嘉湖骨干工程、天荒坪抽水蓄能电站、钱塘江中上游“三江”标准江堤和沿海标准海塘建设等项目相继进入建设高潮。秦山核电二期、北仑电厂二期、沪杭高速公路、萧甬铁路复线等项目开工建设。积极参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快北仑港集装箱码头的改造,加强揽货工作,完善宁波、舟山港口的集疏运网络,新开辟了宁波北仑至美国东海岸的集装箱货运航线。

改革和开放进一步深入和扩大。基本完成了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的方案论证和审定,其中已有89家企业进入方案实施阶段,在减轻企业历史负担、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企业富余人员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进一步扩大开放活小企业的范围,在金华、德清等地进行了小企业改革试点,加快

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步伐,中小企业整体活力有了增强。有计划地进行了茧丝绸贸工农一体化改革。继续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在杭州、宁波进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在萧山、绍兴进行国有企业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制落实和调整国有资产结构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着手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对城镇职工中的300多万人实行了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在宁波、金华进行了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也已进入实施阶段。

努力增加外贸出口和扩大利用外资。狠抓出口成交、外贸企业内部管理和“百龙”工程的实施,运用外贸出口发展基金专项支持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和自营出口生产企业扩大出口,全省实现外贸出口9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5%。调整和完善利用外资管理体制,落实项目招商领导负责制,有计划地加强了对重点项目的招商,同时,开展了对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的清理。全省协议利用外资达到42.1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新批项目平均规模达到338万美元,比上年增加113万美元,其中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158个;实际利用外资达到22.9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9.3%。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

精神文明、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进步。制定出台《关于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速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加科技投入,开展创建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区活动,实施“星火燎原工程”、“科技兴海工程”和“新世纪工程”,重奖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科研开发和推广应用方面又取得了一批成果,有400多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有力地

促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继续抓好全省特别是贫困山区的基础教育工作,发动全社会开展“扶贫建校”活动,先后筹集资金1.61亿元,有138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全省又有27个县市通过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省级验收,九年义务教育普及面已扩大到占全省总人口99%以上的地区,青壮年中的非文盲率已达到97.5%。加强对职业技术教育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建立省职业教育发展基金,职业技术教育规模扩大,质量有了提高。调整高等教育结构,新组建了绍兴文理学院;宁波大学与浙江水产学院宁波分院、宁波师院,浙江水产学院与舟山师专实行了联合办学。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通过了“211工程”部门预审,浙江医科大学通过了重点学科建设规划部门审定。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有了新的发展。制定增加教育投入的政策,我省在全国率先解决了民办教师转正问题,省及各市地县又相继建成了一批教师住宅。

认真宣传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修改《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纲要》,制定《浙江省文化发展规划》,对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进行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继续在农村和企业开展基本路线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开展第三轮创建文明城市竞赛活动,多形式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广泛宣传陈金水等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在农村还开展了反对封建迷信,制止非法建造寺观教堂、滥建坟墓的专项治理活动。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慈溪、嵊州被命名为全国文化先进县市;23个乡镇被命名为首批“东海文化明珠”,文学、戏剧、影视和新闻出版等领域有51项作品获得“五个一工程”等全国性大奖。卫生工作有了加强,76.8%的县市达到初级卫生保健标准,全省已实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目标。体育、计划生育和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步。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完成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任务,杭

州、宁波、湖州、舟山、义乌市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军政军民关系进一步加强,驻浙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支援地方抗灾救灾和推进两个文明建设中作出了重大贡献。

积极贯彻依法治省方针。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对行政执法人员多形式进行了实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开展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修订,并对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登记。对政府制定法规草案和规章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先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7项法规草案,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在工商、卫生、土管、建设等部门进行了行政执法责任制试点;强化环保、土地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力度,关停了一批污染严重的企业,严肃查处了严重违法占用土地案件,耕地锐减势头开始得到遏制,全省净减少耕地6万亩,仅为上年净减少数的23%。依法调整了杭州市的行政区划。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行政执法评议和述职评议试点,督促有关部门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自觉接受评议,落实整改意见,促进了工作的改进。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严惩了一批犯罪分子,重点整治了一些治安混乱的地区、路段和场所,维护了城乡的社会秩序。

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制定省管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干部监督工作联系通报制度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试行办法等,解决了领导干部超标准乘车问题,纠正处理了部分领导干部违反住房政策的行为,加强了对公款消费的管理。进一步加大对贪污受贿、失职渎职、腐化堕落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从严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依法惩治了一批腐败分子,增强了人们与腐败作斗争的信心。治理公路“三乱”、整治药品回扣歪风、狠刹中小学乱收费等专项治理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取得了成效。在公安、财税、工商、邮电四大系统开展

行风评议,促进了行风建设。

过去一年,全省经济发展,市场繁荣,政治稳定,社会进步,实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迈出了积极而又坚实的步伐,起好步、开好局的要求基本实现。这是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面贯彻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结果,是把中央的方政策和浙江的实际有机结合起来的结果,是全省人民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苦干实干的结果,也是海内外各界人士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指战员,向一切关心和支持我省建设和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认真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着许多矛盾和问题。经济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技术层次低、产业发展优势不明显,严重影响着我省经济发展的后劲。农业基础仍很脆弱,水利建设欠账比较多,粮食丰收之后忽视农业的倾向有所抬头,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增长的任务十分艰巨。企业结构调整和经营机制转换缓慢,特别是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滑,下岗待业人员增多,社会就业压力增大。对外经贸工作在某些方面还难以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的需要,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难度加大。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不够协调,在科技、教育、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社会治安状况不容乐观,在部分地区,恶性案件增长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制。一些地方和部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搞浮夸、讲排场、比阔气、挥霍浪费问题比较突出,消极腐败现象仍很严重。我们要充分认识上述问题发展下去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树立忧患意识,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克服和解决。

1997年,是我国历史发展上重要的一年。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召开党的第十五

次全国代表大会,这两件举世瞩目的大事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从这个大局出发,根据我省“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所提出的方针和任务,今年,在指导思想上,继续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大以来的一系列战略部署,从浙江实际出发,进一步解放思想,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工作重点上,紧紧围绕转变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着力在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科技和教育上下功夫,突出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积极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今年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5%,第二产业增长12%,第三产业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8%,其中出口增长5%;全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6%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0.6%;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8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

各位代表,今年尽管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比较多,但总体上经济和社会环境对发展比较有利。在政治上,国内的两件大事将会极大地振奋人民群众的精神,坚定人们走社会主义道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信心。在经济上,国家强调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必要的灵活性,并在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等方面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这必将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制定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为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实现途径。而我省近三年的稳定发展,特别是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农业持续增

产,企业活力不断增强,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建成投入使用,更为进一步发展积蓄了力量。对1997年全省的发展,我们充满了信心。

二、扎扎实实推进两个根本转变 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加快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不仅是长期的战略任务,也是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各类突出矛盾的关键。这对改变我省经济总量不小,但经济增长质量不高,经济效益不理想的情况,有着非常现实的意义。今年,我们要紧紧抓住推进两个根本转变这条主线,切实加强以下几项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

(一)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努力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稳定增长。

关键问题是保护好农民的种粮积极性,搞好粮食生产,防止丰收后出现滑坡。做到抓粮食生产的决心不变,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不变,粮食的种植面积和生产总量目标不变,立足抗灾夺丰收。第一,切实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复种指数和收购价格,继续实行粮肥挂钩政策,认真落实各项支持粮食主产区的政策,加强国家和省级商品粮基地建设。第二,严格执行粮食工作分级负责制,切实维护产区和销区之间粮食调拨计划的严肃性,及时做好粮食收购、储备粮补库等工作。引导和鼓励农民适当增加粮食储备,以丰补歉。第三,下大力气抓好粮食品种结构的优化工作。加快实施种子工程,突出抓好优质良种特别是早稻优质品种的选育和推广,扩大早稻优质品种播种面积100万亩,实行优质优价政策。

积极支持各地充分利用山水资源发展多种经营,走贸工农一体化、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路子。把发展开发农业作为近期的主要着力点。加强对开发农业的总体规划,各县市、乡镇今年要把规划细化到山头、水面。引导农民面向市场、依靠科技发展开发农业,培育和

推广名特优新产品,推行连片集中开发和系列化开发,分层次抓好一批示范基地,努力提高开发农业的水平和效益。完善开发农业经营机制,坚持和贯彻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多方面鼓励和帮助农民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制和资源使用权拍卖等形式参与农业综合开发,支持各类企业投资和积极引进外资兴办开发农业项目。深入研究和解决农业开发中的市场问题,加强市场预测,扶持一批连接生产和市场的农业“龙头”企业。按照集体为主、多轮驱动和以市场为导向的要求,继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促进乡镇企业紧紧围绕提高自身素质,进一步增强活力,完善机制,强化管理,加快技术进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努力上质量、上规模、上水平。鼓励各地积极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乡镇企业,以加工业带动种养业的发展,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紧密结合,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投入产出效益。

切实加强各项农业基础性工作。一是把水利建设放在基础设施建设的首位,积极推行“五自”水利建设方针,调动全社会参与水利建设的积极性。加快建设治理太湖杭嘉湖骨干工程、钱塘江中上游“三江”标准江堤和沿海标准海塘、碗窑水库、玉溪电站、水宁江治理工程等项目,积极争取瓯溪水利枢纽、钱塘江北岸险段标准海塘主体工程获准开工建设。广泛开展小流域治理,推广各种节水灌溉。提高全省的抗灾减灾能力。二是加快推广各类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特别是轻型栽培技术。组织开发和推广各种经济实用的农业机械,抓好收割机、烘干机的研制和生产。完善县乡两级农技推广体系,提足用好粮油技术改进费,支持广大农技人员搞好农技推广应用。以实现优质、高产、高效为目标,抓好现代农业园区试点,突出经营机制、服务体系、农机化配套和路、渠、林、田网络四个重点,制定和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三是多形式开展对农民的政治、科学、文化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重点抓好乡镇和村两级干部岗位和

学历培训,学政治,学管理,学技术,努力提高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基层干部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能力。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此基础上,按照“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使用权”的原则,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地建立以“两田制”为主要形式的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稳妥地发展粮田适度规模经营,并扩大适度规模经营在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农业生产领域的推行范围。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农技、农机和流通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突出抓好以粮食为主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粮食最低保护价制度、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和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规范粮食系统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的运行方式和行为,有计划地选择一些市县进行农业、供销部门参与优质米收购、加工和销售试点。按照规范、完善、提高、发展的要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建立健全代表农民行使集体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完善农村集体企业经营机制,加强集体资产管理,促进农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断巩固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二)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争取在企业改革方面迈出较大的步子。

把企业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把改革与改组、改造、加强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抓大活小”,切实加强对企业改革的分类指导。一是集中力量搞好大的。深化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抓紧各试点企业方案的实施,加快建立法人治理结构,逐一落实降低企业债务、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企业富余人员等方面的政策,争取有新的进展。总结经验,适当扩大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二是进一步放开开放活小的。在坚持公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总结和推广金华、德清等地的试点

经验,研究制定国有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有关政策,积极引导和支持国有和集体中小企业从实际出发,采取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多种形式,加快改革改组步伐。三是加大企业改组力度。搞好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用好兼并、破产的有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大企业和优势企业对小企业和困难企业实施收购、兼并、控股,同时支持大企业之间实行强强联合,形成规模优势。四是督促企业切实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积极推广邯钢以“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为核心的管理经验,以及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丝绸印花厂把“三改一加强”紧密结合起来的成功做法,开展“创星级”管理年活动,督促企业从严治厂,突出加强资金、质量、成本、营销、安全等基础管理。狠抓扭亏增盈,重点抓好国有和集体亏损大户的扭亏工作,严格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对扭亏不力、企业亏损严重的厂长经理按法定程序就地免职或解聘。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一次全面考核,研究制定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五年规划,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和监督领导班子的制度。深化企业内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改革,从制度上为加强企业管理创造条件。

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逐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选择一些国有企业集团和国有投资公司扩大进行国有资本委托经营试点,促进已转为经济实体的原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向规范化的国有资本营运主体方向发展,继续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强化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重组。在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发展壮大国有和集体经济的同时,继续大力发展外资经济,鼓励和支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加强引导,加强监督和管理,不断改善公平竞争环境。

配套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构,统一对社会保障的管理,加快形成管理、营运、监督三者职能分开、相互协调的社会保障体制。重点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在城镇职工中扩大推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办法。认真搞好宁波、金华两市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建立职工个人医疗帐户和社会统筹医疗基金,积极尝试建立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筹集机制和职工医疗费用使用制约机制;在全省推行医疗收费制度改革。深入研究和解决经济结构调整和体制转换过程中出现的城镇职工下岗和失业问题。认真落实城镇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基本生活费标准两项制度,扩大失业保险范围,积极实施再就业工程。以市地和县为主,筹集再就业专项资金,建立各类再就业服务中心,加强对下岗和失业职工的转岗、转业培训,通过扶助困难企业、开展劳务输出、兴办服务业、鼓励职工自谋职业和督促企业优先招收本地下岗职工等多种办法,增加下岗和失业职工的就业机会。同时,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人才和劳动力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拓宽劳动者就业和发挥聪明才智的渠道。

(三)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培育和扶持新的经济增长点。

重点是调整工业经济结构。着力解决我省工业经济中普遍存在的技术层次低、产业优势不明显的问题。认真制定和完善培育机械、电子、化工、医药四大主导产业的方案,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培育“五个一批”企业计划的实施,完善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强对实施进度的检查和考评,建立起适时增补和撤换的动态管理制度。抓紧培植大型企业集团,尽快完成大型企业集团培育方案的审定,逐家落实支持政策。推进棉纺、丝绸、水泥三个行业的结构调整,以抓好一些骨干企业和市县为突破口,压缩总量,优化存量。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做好产品结构的适应性调整,大力开发适合市场需求、附加

值高的新产品。积极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制定和完善以主要行业的主要产品为对象的培育计划,引导和督促企业从产品开发、形象设计、生产工艺、质量管理、广告宣传、销售服务等环节入手,建立和完善名牌产品培育保证体系。

把调整工业结构与开拓市场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企业在市场开拓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工贸联合,积极推广运用总代理、总经销、连锁经营、仓储销售等新型营销方式。增强政府在市场开拓方面的引导和组织作用。加强市场分析和预测,研究制定支持企业拓展市场的政策,强化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协助企业开拓市场的职能,有重点地组织几次大型商贸活动,组织新闻单位大力宣传我省名优产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合力扶工,拓展浙江产品市场。

积极发展旅游、金融保险、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在这几个方面我省有较大的潜力,也形成了一定的优势。精心搞好中国旅游年——欢乐浙江游活动,增强活动的观赏性、娱乐性、参与性和历史文化内涵。保护并合理开发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等旅游资源,进一步完善浙西、浙东线旅游网络,抓紧开发金丽温沿线的旅游景点,建设和充实杭州之江及绍兴会稽山、萧山湘湖、温州瓯江旅游度假区的旅游景点及设施,指导各地加强对旅游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制定和完善旅游业行业管理规定,规范旅游市场,治理旅游环境。把金融保险业作为重要产业来规划和发展。加快杭州、宁波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的步伐,积极稳妥地兴办城市合作银行和进行组建农村合作银行试点,加强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后的管理,规范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的营运。建立和完善保险机构,加快保险业的商业化进程。在坚持规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发和推广新的金融工具,扩大债券、股票融资,进行建立产业投资基金试点,提高企业的直接融资比重,争取有若干家企业获准在境外发行股票。积极实施安居工程,推动以住宅建设

为主的房地产业的发展。研究制定扶持住宅建设和消费的政策措施,降低住宅建设成本,完善和扩大住宅建设和住房消费信贷,重点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健全公积金制度,合理调整公有住房租金,调动广大群众购房的积极性。优化建筑企业的组织结构,改进技术装备,推广先进适用的建筑技术和施工方法,开发和应用各种新型建材及制品。

加快开发山区和海洋。山区和海洋在我省国土面积中占有绝对大的比重,从长远看,充分利用和合理开发山区和海洋资源,是我省经济发展的潜力所在。按照山区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研究和落实支持山区发展的各项政策,重点帮助山区加强道路、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山区的发展环境。引导山区把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在农业综合开发上,面向市场,依靠科技,大力发展林果业、畜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储运业,同时,积极开发小水电、矿产和旅游等资源,帮助和支持山区及时解决农业综合开发中的市场拓展和产品、技术更新推广问题。加大扶贫攻坚力度,狠抓各项扶贫政策的落实。坚持开发式扶贫,总结和宣传各类扶贫、脱贫的典型经验,鼓励和支持贫困地区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苦干实干,因地制宜地开拓脱贫致富的门路。认真落实挂钩扶贫责任制,实行经济发达地区领导到贫困县任职制度,把省级单位挂钩扶贫任务落实到乡,不脱贫不脱钩。到年底,基本解决泰顺、文成、景宁、青田等贫困县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加强对海洋开发尤其是海岛经济布局的规划,改善海岛环境,特别是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增强海岛的自我发展能力,充分发挥海岛在开发海洋中的作用。把海洋开发的重点放在渔、港、景、油资源的利用上,支持海岛和沿海地区从实际出发,发展有特色的海洋经济,积极发展港口运输业、海岛旅游业、捕捞和养殖业、海水产品加工业、修造船业,并努力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海洋药物和功能食品,拓

宽海洋开发的门类和途径。近期,突出抓好五件事:一是制定科技兴海规划,启动一批科技兴海项目;二是配合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强对宁波、舟山组合港规划、建设的组织,同时,加紧建设嘉兴乍浦港、温州七里港、台州海门港;三是优化海水养殖的布局 and 品种结构,培育和推广优质品种,并努力改善远洋捕捞的配套服务条件;四是加快规划和建设一批水利项目,缓解舟山等海岛和滨海地区的供水矛盾;五是积极配合做好开发东海油气田工作。

在经济结构调整中,重视发挥城镇特别是中心城市经济集聚和辐射作用。优化城镇的产业结构,在中心城市大力发展技术层次高、关联度大、污染小的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各类为生产、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加强对城镇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完成编制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和建制镇总体规划,开展编制村特别是主要行政村建设的规划工作,使建设规划与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相互衔接、有机结合;引进市场机制,多形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深入进行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突出解决城镇中存在的脏、乱、差现象。抓紧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实施百个现代城镇示范工程,着力改善小城镇的经济发展环境,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继续向小城镇集聚,提高小城镇的整体实力和发展水平。

努力调整投资结构,下大力气解决“大而全、小而全”、地区产业结构趋同和盲目重复建设的问题。这是调整经济结构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方面,切实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固定资产投资资本金制度,强化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风险的责任,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坚决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另一方面,集中力量搞好重点工程建设。按照“保重点、保投产、保收尾”和提高效益的要求,重点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原材料方面的骨干工程建

设,加强骨干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特别是国家“双加”工程项目和省级重点技改项目的建设。金温铁路年底基本建成并具备试通车条件,舟山朱家尖机场、台州电厂8号机组、500千伏金华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加快建设萧甬铁路复线、沪杭高速公路、铁路杭州站房、甬台温高速公路、北仑电厂二期、秦山核电二期、天荒坪抽水蓄能电站、杭嘉湖内河航道网改造、巨化聚四氟乙烯等项目。积极做好北仑钢厂、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杭金衢高速公路、秦山核电三期、嘉兴电厂二期、温州电厂二期、浙化联聚酯二期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努力争取部分项目获准开工建设。改进和加强对重点建设的管理,制定出台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工程监理制度,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力求在控制项目超概算、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工程质量上取得明显进步。

（四）适应对外开放的新形势，努力提高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水平。

花大力气抓好外贸出口。一是充分调动外贸企业、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积极性。从增加流动资金、改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研究制定鼓励出口的政策。争取再赋予一批有条件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督促外商投资企业按合同规定做好产品返销境外市场的工作。二是改进出口贸易方式。扩大加工贸易出口,积极推行出口代理制。三是积极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按照市场多元化的要求,加快实施出口商品“龙头”计划,有重点地培育一批适应不同市场需要的大宗出口商品,增加特色商品和成套机电商品出口,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层次和附加值。四是深化外贸企业改革。通过实行多形式的贸工农技结合,推动有一定规模的外贸企业向实业化方向发展,为实施集团化、国际化经营创造条件。同时,有计划地做好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急需原辅材料的进口工作。

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根据培育主导产业、强化支柱产业、改造传统产业的要

求,加强对外商投资的产业导向,增加对外商有吸引力项目的储备,引导外资重点投入农业、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投向工业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促使利用外资与发展民族工业特别是培育“五个一批”企业有机结合,提高利用外资的成效和水平。改进引进外资的办法,积极委托境外企业特别是资信程度比较高的中介机构开展商业性招商,选择和利用一些境外传播媒介扩大招商宣传,充分发挥港澳同胞、台胞和海外侨胞以及国内各类驻外机构在引进外资中的特殊作用;加强对重点国家、重点地区、重点客户的招商,落实重大项目招商主要领导负责制,对招商活动进行严格检查和考核,提高招商成效。改进和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重点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配套服务不落实的问题。设立外商投诉中心,疏通外商反映意见的渠道。加强各级各类开发区的建设和管理,健全开发区考核制度,完善开发区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办好一批外商投资企业,充分发挥开发区在对外开放特别是利用外资中的示范作用。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争取新赋予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和外贸企业以外经贸经营权,调动企业和地方直接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积极性。继续重点发展劳务合作、工程承包和国际旅游业。积极稳妥地开展海外投资,严格管理,加强核算,提高效益。认真搞好对外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做好智力引进工作。

加强与国内特别是长江流域各省市的经济技术协作和交流。重点做好呼应浦东开发开放工作,主动参与,加强协作,发展政府之间、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合作,以接轨浦东推动和扩大我省的对外开放,尤其是嘉兴、湖州、宁波、舟山等毗邻地区的对外开放。组织地方和企业积极做好对四川涪陵地区三峡库区移民安置的对口支援和对广元、南充等地的

对口帮扶,以及宁波对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等地的对口帮扶;支持西藏那曲地区加快建设甲岗水电站。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浙江和香港两地之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五)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金融政策,认真做好财政、金融、物价等工作,规范和整顿经济秩序。

努力实现财政收支的平衡。首要的任务是积极培植财源,一头抓经济发达地区的财源建设,一头抓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财政增收,继续对一些县实行“两保两挂”政策,调动欠发达县的增收积极性。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完善增值税征收办法,健全市场税收、个体税收和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制度,从严惩处各类偷、抗、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抓好税收征管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征管信息电子网络系统,调整税收征管机构,推行集中办税、公开办税,加强税收稽查,理顺乡镇财政体制。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加强对社会集团消费的控制,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狠刹铺张浪费和奢侈之风。巩固和发展预算外资金清理整顿的成果,按中央要求逐步将一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强财政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调控和支持能力。

大力支持银行和信用社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在资金上重点支持农业、工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外贸出口,同时,注重解决信贷资金过分向一些行业集中的问题,缓解信贷资金结构性紧张矛盾,以信贷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银行改进对企业的贷款方式,完成“五个一批”企业与银行签署银企协议的工作,扩大试行贷款主办行制度,试办银团贷款和对企业进行直贷、联贷。支持人民银行依法切实加强金融监管,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强化对股票、债券发行和期货经营的管理,合理有效地引导民间资金流向,坚决制止非法金融活动,及时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

巩固和发展物价调控工作的成果。坚持

和完善物价调控目标责任制,重点控制居民消费价格的上涨幅度,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监审和监测。在搞好农副产品特别是“菜篮子”商品生产的同时,改进和加强大中城市的“菜篮子”商品供应工作,加强国有和集体蔬菜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建设,推行差率管理和生猪等主要农副产品产销直挂和一体化经营办法,发挥国有和集体商业在平抑市场价格中的重要作用。健全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主要商品储备制度和农产品价格保护体系,适时进行调控,提高调控的有效性。大力整治乱收费,重点清理整顿企业收费、涉农收费、涉外收费、住宅建设收费,全面建立收费许可证制度,减轻企业和农民的负担。

切实加强市场建设和管理。合理规划市场建设,发展和完善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培育和规范要素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市场交易规则,规范市场主体、市场交易、市场中介机构的行为,维护社会信用。严格执行管办分离制度,强化市场监管,重点整治各类违规和非法经营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欺诈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三、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推进社会全面进步

加强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推进社会全面进步,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内容。按照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地位,认真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努力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共同进步,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一,广泛宣传 and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和《浙江省社会主义精神文

明建设纲要),统一和提高干部群众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认识,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第二,加强对干部群众进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在农村和企业继续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坚定干部群众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第三,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及时总结宣传先进模范人物事迹,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改进和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第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结合开展行风评议活动,近期重点解决职业道德方面的突出问题,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培养爱岗敬业、方便群众、优质服务的敬业精神。第五,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宣传舆论的正确导向,改进和加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工作,严格新闻纪律,开展对报刊过多过滥问题的清理整顿。第六,深入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认真实施《浙江省文化发展规划》,努力创作一批反映时代主旋律,思想性、艺术性统一的优秀精神产品,促进文化事业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第七,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竞赛和小康文明示范村以及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搞好以“浙江东海明珠工程”为重点的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调动和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积极性。第八,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依法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反对封建迷信,巩固和扩大制止非法建造寺观教堂、滥建坟墓专项治理的成果,搞好殡葬改革;全面开展禁赌专项治理;大力提倡文明、健康、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第九,多渠道增加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宣传文化事业的投入,建立宣传文化事业财政专项资金制度,保证财政用于宣传文化事业的投入增长幅度不低于财政收入增长幅度,鼓励社会力量资助社会文化事业。加快建设浙江图书馆新馆等文化设施项目。

积极推进科技进步。认真落实加速科技进步的各项政策,抓好对市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的考核,深入开展争创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区活动。认真落实省《深化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的决定》,重点抓好省化工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改革试点,推动技术开发类科研院所向科技企业转变,农业和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完善“一所两制”,大多数逐步向科技经营型转变。推动企业完善技术进步动力机制,充实技术开发力量,加强技术创新。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多种形式加强与企业的联合,参与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制开发,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加强技术市场建设,增加技术信息储备,加快建设全省技术交易信息系统,加强专利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实施“新世纪工程”、“科技兴海工程”、“星火燎原工程”和“技术创新工程”,组织跨行业、跨学科的联合攻关,集中力量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加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成果推广,重点抓好农业生产中的良种繁育、海水养殖技术开发和经济实用农机的研制,抓好“九五”期间工交生产中的35项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继续做好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在有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增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快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带发展规划,继续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认真做好社会科学和软科学研究工作。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突出加强对农村、工矿企业和青少年的科普宣传。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继续加强基础教育。认真做好接受国家对我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评估验收工作。努力提高九年义务教育的质量,完善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促进教育加快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设施,继续开展“希望工程”和“扶贫建校”活动,加快捐助项目建设,切实管好用好各项捐助资金。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分

层次制定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坚持走主要依托企业和行业,多形式、多层次联合办学的路子,加强有特色、有优势的职业技术学校 and 专业的建设。适度发展高等教育,集中力量建设重点大学、优势学科和专业。加强师范教育,扩大对在职教师的培训,改善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切实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办好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等各类教育,认真实施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规划,大力发挥广播电视在教育中的作用。努力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的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深化和完善教育改革。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的同时,改进和加强对社会办学的管理,促进社会办学健康发展;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在高等学校全面推行上学缴费制度,选择部分中专学校进行上学缴费试点,配套完善助学金、贷学金和勤工俭学制度,确保资助生活困难学生政策的真正到位。认真落实各项增加教育投入的政策,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师的生活待遇。继续分级负责搞好教师住宅建设。

切实加强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重点加强对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和城镇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实行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出、流入地双向管理。在农村,积极开展新家庭计划活动,实现计划生育与发展经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的有机结合。强化各级政府在环境保护中的责任,依法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重点解决环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核定制度,划定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确保人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安全。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按照国务院规定要求,坚决关停小造纸、小印染、小制革、小电镀、小化工企业,治理老污染,控制新污染。省重点抓好杭嘉湖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丽水及临江水系水污染治理和台州医药化工行业污染防治。坚持保护

和开发并举,加大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复垦力度。在合理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的基础上,加强监督检查,坚决保护好区内的农田。改进和加强土地计划管理,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加强政府对城镇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搞活土地二级市场,取缔各类隐形市场,严格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出让制度。完善土地开发资金的筹集使用制度,实行用地与造地相挂钩,按计划完成造地10万亩的任务。

积极发展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坚持预防为主,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恢复和推广合作医疗制度,加强基层卫生院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保健网络,争取90%的市县达到初级卫生保健标准。扶持发展中医药,推进中西医结合,合理调整医疗机构布局,改善医疗设施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以及各类常见病的防治。改进医院内部管理,在全省开展“医疗质量年”活动,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对药品、保健品和医疗用品的管理,严格执行行医资格及办医条件审查制度,及时清理整治“乱办医”等不良现象和不法行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开展争创全国体育先进县市和省级体育先进单位活动,加强优秀运动队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认真做好参加第八届全国运动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赛出好成绩。抓紧黄龙体育中心筹建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加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机构和服务组织,发动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和帮助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广泛倡导尊老爱幼、尊重妇女和残疾人的社会风尚。

全面贯彻实施依法治省方针,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坚持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支持人民政协

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自觉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建议和批评,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联系,完善政府科学决策的程序和制度。深入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帮助少数民族集聚地区加快发展经济;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认真做好外事、侨务和台湾事务等工作。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建设,规范和强化依法行政。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点问题,按照立法计划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法规草案,制定和完善政府规章,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继续抓好工商、卫生、土管、建设四个部门的执法责任制试点;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的检查和监督,下大力气解决行政执法中的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坚决纠正和制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滥用职权的行为。深入开展第三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突出加强对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政府公务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大力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正确处理各类人民内部矛盾,拓宽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和要求的渠道,倾听群众的呼声,积极解决关系群众疾苦的实际问题,特别是要妥善安排好灾区、贫困地区群众和城镇离退休人员的生活,逐步理顺分配关系,及时化解和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层层建立健全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各级领导和基层组织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责任。继续开展创建“平安社区”活动,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口、特种行业、公共复杂场所的管理。深入持久地开展“严打”斗争,严厉打击暴力犯罪、涉毒犯罪、流氓恶势力和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以

及多发性重大盗窃犯罪,坚决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把支持部队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中心内容的国防教育,增强全社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国防意识和履行国防法规的自觉性。加强国防动员体系建设,认真搞好民兵、预备役和征兵工作,完善和落实兵役义务费社会统筹制度。依法保护军事设施。积极帮助部队解决各类实际困难,认真落实各项有关伤残军人、烈军属的优抚政策。广泛开展拥军优属、军警民共建和创建“双拥”模范城等活动,宣传、学习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优良作风和光荣传统,促进地方两个文明建设水平的提高。

进一步把加强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督促国有企业领导搞好廉洁自律建设,贯彻实施领导干部廉政准则,加强对权力使用的监督和制约。加大查处大案要案力度,从严查处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敢于碰硬,决不姑息迁就,促进反腐倡廉更深入、更扎实、更有成效。继续开展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专项治理。在巩固和发展治理公路“三乱”、清理整顿预算外资金、制止中小学乱收费和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等专项治理成果的同时,重点开展村级财务清理整顿和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整饬政风、行风,推动社会风气的好转。

各位代表,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我们必须切实改进政府工作。第一,继续对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进行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强调大局意识,自觉与中央保持一致,提高广大干部的政治觉悟和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自觉性。第二,下大力气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健全主要领导与基层联系制度,组织干部深入生产第一线和困难比较多的地方,了解情况,分析问题,及时解决各类突出矛盾,求

真务实,力戒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向各类浮夸作风作斗争。第三,在省政府直属部门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目标考核体系,组织力量包括社会力量,加强对各部门工作的督促检查,维护和确保政令的畅通。第四,继续搞好机构改革。完成县市级机构改革。完成省级机关机构改革的检查验收,加快实施公务员制度。深入研究机构改革后的政府职能转变问题,规范政府及部门的行政行为,改善对经济和社会的管理,努力

提高政府机关的办事效率。

各位代表,1997年的任务既光荣又艰巨。全省人民对我们的工作寄予着很大的希望。让我们更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旗帜,在中共浙江省委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人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牢牢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为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

关于浙江省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1997年2月18日在浙江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 卢文舸

一、1996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我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要求,紧紧围绕加快两个根本转变,着力抓好“九五”各项重大举措的实施,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物价涨幅继续回落,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1996年主要计划指标已较好地完成。

1996年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特点是:

经济保持适度增长,物价涨幅进一步回落。初步统计全省国内生产总值4150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农林牧渔实现增加值630亿元,增长5%,粮食总产量1516.8万吨,增长6%,工业增加值1950亿元,增长15.8%,第三产业增加值1330亿元,增长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00亿元,增长18%,其中国有等单位投资增长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52亿元,增长18.3%。商品零售价格上涨5.8%,比上年回落7.7个百分点。全省财政总收入291.8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39.6亿元,分别增长17.4%和19.5%,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783.5亿元,比上年多增73.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增加483.8亿元,多增12.6亿元。

落实“九五”重大举措,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在继续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现代化小城镇建设试点,研究制定山区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选择和确定了315家“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制定培育政策,并从中选择14家企业作为培育大企业集团的对象,按照“一厂一策”的办法加以重点扶持;围绕关系我省经济发展的关键技术和重点技术难题,组织“产学研”联合开发;研究提出棉纺、丝绸、水泥三大传统行业整体结构调整方案,着手实施茧丝绸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抓好百项重大基建和百项重大技改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全省54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28.6亿元,比上年增长75%;19个项目投产或部分投产。

改革继续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推进。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逐步深入,杭州、宁波两市“优化资

本结构”试点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湖州、嘉兴两市被批准列入试点城市。资产经营责任制在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的实施面达到20%左右。学邯钢和“星级”企业创评活动逐步深入,并结合我省实际,总结和宣传了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丝绸印花厂等企业的先进经验。养老保险和医疗制度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全面展开。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进入实施阶段。

外贸企业克服困难,出口逐步回升。全年外贸出口总额9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5%。利用外资的规模扩大,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年协议利用外资金额42.1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2.98亿美元,增长49.3%。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取得新的进展。

“科教兴省”战略加快实施,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300项科研成果获省科技进步奖,41项科技推广项目获省“星火计划”奖,150个产品获省优秀新产品奖,一批重点科技攻关、技术开发和工业性试验项目取得新进展。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实施面达到99%以上,职业技术教育招生数占高中段招生总数的比例达到56%。地方普通高校招生2.26万人,增长9.7%。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的进步。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加大,关停污染严重而治理无望的企业1151家。全省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5‰,年末总人口4413万人。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6345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463元。

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农业发展基础仍然脆弱,继续保持农业特别是粮食持续稳定增长的任务十分艰巨;资金使用分散的状况仍然存在,重点建设资金平衡的难度较大;企业经济效益继续下降,相当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下岗待业人员增多。

二、1997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计划 目标和主要任务

1997年是我国历史发展上重要的一年,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这两件举世瞩目的大事,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今年的经济与计划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以稳中求进为总的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切实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农业基础,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快以企业

为重点的改革步伐,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在工作中切实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坚持稳中求进。既注意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又采取积极的措施,为经济增长注入新的活力;既注意保持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又紧紧抓住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

第二,着力结构调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强化农业基础,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积极扶持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坚决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三,加快企业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以“三个有利于”为根本标准,抓大放小,扶优扶强,加大改革力度,力争取得明显进展。

第四,促进协调发展。认真贯彻实施科教兴省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加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加快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加强人口控制和资源合理利用,使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相协调。

按照上述要求,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5%,第二产业增长12%,第三产业增长10%;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长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其中国有单位投资增长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外贸出口总额增长5%;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0.6%;商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6%左右;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6729公顷(10.09万亩)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87‰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

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及措施是:

(一)继续加强农业基础,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计划安排粮食播种面积286.7万公顷(4300万亩),粮食总产量1500万吨。进一步完善粮食工作分级负责制,稳定粮食收购价格,继续实行粮肥挂钩等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努力拓展早稻谷的消费市场,优化早稻品种,加强商品粮基地和粮食自给工程建设,继续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加快发展“一优两高”农业,安排好其他大宗农产品的生产。严格土地管理,依法加强耕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安排新增或改善灌溉面积19.3万公顷(290万亩),改造中低产田6.7万公顷(100万亩),

造地 6670 公顷(1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0 平方公里。积极推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因地制宜全面启动和分步实施不同层次、内容和形式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发展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名优特新农产品。增加农业科技投入,突出抓好种子工程和各种适用农业增产技术的推广。加快建立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积极稳妥地扩大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继续发展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落实山区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政策措施,加快山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

(二)稳定发展工业生产,着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计划全年工业增加值 2250 亿元,乡及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4300 亿元,工业产销率 96%,全员劳动生产率 25500 元/人,工业资金利税率 8.5%,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 88%,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3%。

强化企业创新意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认真贯彻《质量振兴纲要》,选择主要行业和产品编制质量赶超计划,加强对企业创名牌、保名牌、发展名牌工作的指导和扶持。引导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变化,切实做好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的适应性调整,积极采用代理制、连锁经营和配送中心等现代营销方式,着力巩固省内市场、拓展省外市场、扩大国际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按照“增畅、限平、停滞”的原则,在资金、能源、运力等方面大力支持有市场、有效益的产品生产。继续围绕 35 项关键技术和“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的 158 项技术难题,组织“产学研”联合开发。鼓励和支持企业自办技术开发中心,引导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联合。切实抓好百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国家“双加”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全社会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和推动。

加快传统行业结构调整步伐。丝绸行业,主要通过茧丝绸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管理制度改革,缫丝、织造能力的整顿和印染后整理水平的提高,逐步实现行业产品结构向深加工、高附加值转变,产业结构向多种经营转变,企业结构向集约型的企业集团转变。棉纺行业的调整重点是压锭、改造、重组,压缩纺锭总量四分之一,提高先进锭和无线织机的比重,提高印染后整理水平,形成若干个名牌产品,实现资产的合理重组和行业职工的适当分流。水泥行业坚持合理布局,扶优禁劣,适当控制总量,重点发展窑外分解技术为主体的大中型企业,着力解决

节能和环保问题,提高散装水泥比重,促进我省水泥工业逐步走上大型、优质、低耗、高效的发展道路。同时,根据“九五”计划的要求,积极培育机械、化工、医药、电子等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继续制定和落实培育工作方案,把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培育工作与扶植大企业结合起来,通过行业内重点骨干企业的扶植来实现培育目标。

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认真学习和推广邯钢和镇海炼化、绍兴印等企业的先进经验,全面开展“星级”企业创评工作。继续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对厂长、经理的培养和管理,建立健全有关监督制度。切实抓好扭亏增盈工作,争取在去年基本遏制经济效益下滑趋势的基础上,企业亏损额和亏损面进一步明显下降,纺织、丝绸等主要亏损行业实现减亏增盈。搞好工业经济综合协调,努力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优化投资结构,大力推进重点建设。

计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855 亿元,其中国有等单位投资 1025 亿元;在国有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 516 亿元,技术改造 129 亿元,分别增长 26% 和 25%。

按照“保重点、保投产、保收尾”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集中力量加强重点建设。在计划和资金安排上,向农业和基础设施、基础工业、支柱产业,以及科技、教育、文化等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倾斜,并集中力量优先保证列入“九五”计划的“双百工程”项目。基本建设方面,重点抓好杭嘉湖南排工程、“三江”治理、碗窑水库、乌溪江引水工程、沿海标准海塘、玉横电站、永宁江治理工程、沪杭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金温铁路、萧甬铁路复线、铁路杭州站房、温州七里港、杭嘉湖内河航道网改造、舟山朱家尖机场、北仑电厂二期、秦山核电二期、台州电厂 8 号机、天荒坪抽水蓄能电站、浙化联短纤工程、巨化聚四氟乙烯等项目的建设。继续抓紧珊溪水利枢纽、钱塘江北岸险段标准海塘、北仑钢厂、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杭金衢高速公路、秦山核电三期、嘉兴电厂二期、温州电厂二期、浙麻锦纶膨体丝和浙化联聚酯二期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其中一批项目尽早启动或开工建设。突出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强化对征地、拆迁、设计等环节的管理。

切实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平衡工作。继续扩大编制和完善重大项目资金平衡计划,狠抓筹资责任制的落实,对完不成计划的筹资责任单位或部门采取相应制约措施。继续搞好投资计划与信贷计划的衔接,进一步健全省建设资金综合运筹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划管理,扩大省级预算外建设资金计划的编制范围。积极扩大证券筹资规模,开辟筹措建设资金新渠道。

加强投资管理,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新的投资管理办法,合理界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范投资审批程序。严格新开工项目审批,对生产能力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项目不予批准开工。全面实施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监理制度。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积极推行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采取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努力降低住宅建设成本,使住宅建设真正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四)加快企业改革,力争取得新的突破。

加快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进度,重点在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构筑母子公司体制、增强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科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中再扩大一些企业进行试点,进一步指导和带动面上企业改革。继续组织实施杭州、宁波两市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积极做好湖州、嘉兴两市试点的各项准备工作。用好用足国家给予试点城市的有关政策,积极推进兼并破产、减员增效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破产,支持被兼并企业富余人员多渠道分流,探索对濒临破产企业进行重组的途径,减少银行资产损失和社会震动。

抓大活小,推动面上企业改革。集中力量扶持发展“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切实抓好钱江摩托集团等十几家大企业集团的重点培育工作,并选择几家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加快中小企业特别是国有小企业改革、改组步伐。争取今年各市地、县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面达到50%以上,部分改制较早、改制力度较大的地方改制面争取达到2/3以上,1998年基本完成。

围绕企业改革改组,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研究制定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组建和运行管理办法,选择一些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和国有投资公司扩大进行国有资本委托经营试点,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资本营运机制。进一步扩大资产经营责任制的实施范围,确保国有、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推进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在城镇职工中扩大推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办法。认真搞好宁波、金华两市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推行医疗收费制度改革。积极实施再就业工程,分级负责筹集解困和再就业资金,设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多形式、多渠道解决城镇下岗和失业职工的再就业问

题。

(五)切实转变外贸增长方式,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计划安排外贸出口98亿美元。加快实施出口商品“龙头”计划,重点发展一批具有高质量档次、高市场占有率、高出口创汇、高附加值的出口商品。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促进贸、工、农、技相结合,组建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企业集团。积极扩大企业自营出口,大力推行外贸出口代理制。继续做好进口工作,增加有利于我省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引进。

继续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加强对外商投资的产业导向,鼓励外商投向农业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原材料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嫁接改造传统支柱产业。切实改进招商引资办法。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到位率、开业投产率、出口创汇率和资金利税率。继续做好国外贷款的争取工作,切实落实贷款偿还责任。

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以上海为中心的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强与长江流域各省市及中西部地区的横向联系和交流,进一步推进我省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六)继续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切实做好物价调控和管理。

进一步完善物价调控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价格调节基金制度、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农产品价格保护体系,实行调价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努力增强政府调控物价的能力。继续加强“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建设。强化市场物价监管,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商品特别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审和管理。进一步整顿和清理各项收费,全面建立收费许可证制度,纠正和制止各类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和农民的不合理负担。

(七)积极发展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切实增加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加快发展科技事业。组织实施“星火燎原工程”、“火炬计划”、“新世纪工程”和“技术创新工程”,集中力量抓好一批重点科技攻关、技术开发和工业性试验项目。加快实施“科技兴海工程”,加强外海渔业、海洋工程、海水利用等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和科技咨询产业,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提高九年义务教育的质量,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教育,加强有特色、有优势的职业技术学校和专业的建设,继续增加对教育事业的投入。计划全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占高中段招生总数的比例达到60%左右。加强高校规划工作,以优化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重点,适度发展高等教育。计划全省地方普通高校招生2.5万人,增长11.5%;中等专业学校招生5.4万人,增长15%;技工学校招生2.4万人,增长20%。继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行一种计划的并轨招生;中等专业学校除师范类外,原则上也实行并轨招生。

积极发展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加强文化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浙江图书馆新馆建设进度,抓紧黄龙体育中心筹建工作,争取尽早开工。继续在全省开展创建卫生城镇活动,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保健网络,争取90%的

市县达到初级卫生保健标准。

促进经济建设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坚持不懈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计划年末总人口控制在4449万人以内。深入开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千方百计减少资源的占用和消耗。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工业“三废”的综合治理,坚决关停污染严重的“五小”工业企业,抓好重点流域和区域的环境治理,计划要求县以上工业废气、废水处理率,废水排放达标率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率分别达到82%、80%、81.8%和80%。

在发展经济、提高效益的基础上,继续改善人民生活。计划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比上年有新的增加。注意关心和妥善安排离退休人员、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职工和贫困地区居民的生活,认真落实城镇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基本生活费标准两项制度,重视解决灾区、库区、老区人民的实际困难。

关于浙江省1996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7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1997年2月18日在浙江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浙江省财政厅厅长 翁礼华

一、1996年总预算执行情况

1996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这一年我们在省委的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和整顿财经秩序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全省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在此基础上,1996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超额完成了年初预算;支出基本保证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鉴于1996年的财政决算正在编审之中,现将1996年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请大会审议和审查。

1996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汇总预算为129.10亿元,实际执行数为139.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8.2%,比上年增长19.5%。按可比口径计算,1996年全省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比上年增长16.2%。其中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1、工商税收127.54亿元,完成预算的111.7%,比上年增长24.6%。2、农业税收入9.91亿元,完成预算的111.6%,比上年增长13.5%。3、企业所得税20.44亿元,完成预算的90%,比上年下降4.9%。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经济效益不佳,上交所得税减少较多;另一方面是落实扶持重点骨干企业的政策,减少了上交财政收入。4、国有企业亏损补贴30.11亿元,完成预算的115.1%,比上年增长20.1%。5、教育费附加收入4.88亿元,完成预算的114.6%,比上年增长23.6%。

1996年全省完成上划中央“两税”收入152.12亿元,比上年增长15.5%,完成了国家税务总局下达我省的征收任务。

1996年全省财政支出汇总预算为195.40亿元,实际执行数为213.77亿元,为预算的109.4%,比上年增长18.6%。按可比口径计算,1996年全省地方财政经常性支出比上年增长16.1%。其中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1.基本建设支出9.53亿元,为预算的121.6%,比上年增长21.7%。2.企业挖潜改造支出18.25亿元,为预算的119%,比上年增长22.1%。3.科技支出4.24亿元,为预算的111.9%,比上年增长24.2%。4.支农支出17.86亿元,为预算的108.6%,比上年增长20.5%。5.文教卫事业费支出63.17亿元,为预算的104.6%,比上年增长15.8%,其中教育事业费支出39.04亿元,比上年增长16.7%。6.行政管理费支出26.11亿元,为预算的107.1%,比上年增长13.9%。7.公检法支出12.96亿元,为预算的116.3%,比上年增长24.3%。8.教育费附加支出4.47亿元,为预算的102.7%,比上年增长10.7%。

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计算,1996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139.63亿元,加上预计的中央税收返还和中央各项补助,减去上交中央财政,通过调入部分预算外资金,预计1996年全省财政可以实现收支平衡。

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996年省级财政收入预算为10.46亿元,实际执行数为10.5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比上年增长9.4%。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1.工商税收12.29亿元,完成预算的110.6%,比上年增长23.8%。主要是金融保险业务扩大和税收征管加强,营业税增加较多。2.企业所得税1.86亿元,完成预算的62.4%,比上年下降34.2%。3.国有企业亏损补贴5.52亿元,完成预算的117.1%,比上年增长25.8%。

1996年省级财政完成上划中央“两税”收入8.3亿元,比上年增长11.8%。

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996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为34.58亿元,实际执行数为35.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3.7%,比上年增长12.5%。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是:1.基本建设支出5.26亿元,为预算的101.1%,比上年增长1.1%;2.企业挖潜改造支出5.32亿元,为预算的100.7%,比上年增长4.2%;3.科技支出1.93亿元,为预算的101.5%,比上年增长12.6%;4.支农支出2.43亿元,为预算的103.6%,比上年增长15%;5.文教卫事业费支出6.78亿元,为预算的102.5%,比上年增长13.5%,其中教育事业费2.89亿元,为预算的102.5%,比上年增长14.6%;6.行政管理费支出1.57亿元,为预算的105.2%,比上年增长14.2%;7.公检法支出1.52亿

元,为预算的110.5%,比上年增长20.4%。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省级1996年地方财政收入10.50亿元,加上预计的中央税收返还和中央各项专项补助,市县净上交和从预算外调入资金,减去上交中央财政,预计1996年省级财政当年收支平衡。

1996年,我们按照年初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经济工作重点和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对财税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推进两个转变,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抓紧增收节支,整顿财税秩序,较好地贯彻落实了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为促进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做了一些工作。

(一)促进经济发展,努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这一年,我们把支持经济发展,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培养财源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认真抓好有关完善农业投入机制,增加农业投入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努力增加农业投入,巩固农业基础地位。1996年全省财政预算内用于农业的投入,达到了“两个高于”的要求。同时,进一步抓好支农预算外资金的征收管理。1996年全省共征收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粮食附加税、造地基金等支农预算外资金11亿多元。在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上,重点对农业综合开发、粮食自给工程、商品粮基地、农业产业化、山区开发农业和科技兴农,以及杭嘉湖水利骨干工程、乌溪江引水工程、沿海标准海塘等一批重点水利工程的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增加资金投入支持了重点骨干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对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按照“抓大活小”的方针,积极支持企业深化改革,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的步伐。这一年,我们认真搞好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和行政性机构的转体工作,研究制定了相应的扶持政策。贯彻落实有关“扶优扶强”培育和发展大企业、大集团,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指导大型企业集团和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把好政策关。从资金和政策上积极支持“五个一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1996年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1.5亿元对浙江摩托车集团等34家重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给予了支持,安排技改贴息资金1500万元。

积极支持商业、粮食流通部门和外贸企业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1996年我们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粮、棉、油、肉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加强储备商品的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消化粮食政策性亏损挂帐的有关政策,到去年底全省基本实现了消化粮食政策性亏损老挂帐的目标,减轻了各级政府和粮食企业的负担。1996年全省财政

用于粮食流通的补贴资金达到 13.4 亿元。积极争取出口退税指标,加强对出口退税的审批管理,1996 年全省共办理出口退税 81.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有力地支持了外贸企业的发展。

这一年,我们还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省”的政策措施,积极筹集资金,支持了文教科卫等事业的发展。1996 年全省财政预算内用于文教科卫的支出达到 71.88 亿元。贯彻执行扶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加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1996 年省财政筹集资金近 7000 万元,支持了省图书馆、黄龙洞体育中心、高等院校“211”工程等一批精神文明项目的建设。

在支持县级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方面,去年我们继续坚持“抓两头、带中间”的办法,进一步扩大“两保两挂”政策的实施面,取得了可喜成绩。初步统计,1996 年全省 21 个实行“两保两挂”政策的县(市),有 20 个完成了上划中央“两税”任务,21 个县(市)都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省级财政和各县(市)财政都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不出赤字,这在我省多年以来是少有的。

(二)进一步深化征管改革,加强税收征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去年一年,我们按照建立“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征管新模式的要求,积极开展征管改革的各项工作,使全省税收征管的效率和税收征管的服务水平都有了明显的提高。据统计,到去年年底,全省已有 79 个市、县(区)在市区和县城开展了征管改革试点,撤并减少税务所(分局)48 个,建立起了 50 个集税务咨询、发票发售、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等功能于一体的办税大厅,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税务部门应用计算机集中办理征纳事务,强化税收稽查等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在加强税收征管,组织财政收入方面,这一年我们也采取了很多有效措施。一是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税法宣传,提高全民依法纳税意识。据统计,仅在去年四月开展的“税收宣传月”活动中,全省就出动税务干部 5000 多人次进行税法宣传和税收业务咨询,举办各种税法宣传培训班 200 多期。二是认真开展税收执法检查,重视抓好各项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对少数违反税法和乱开减免税口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三是进一步加强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组织力量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了清理检查,积极开展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系统的应用试点工作,在全省范围初步建立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监督管理制约机制。进一步强化了税收稽查工作,通过建立税收稽查协查网络,在公安、检察、法院

的大力支持下,对各种偷抗骗税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四是在贯彻落实流转税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纳税大户和重点税源征管的同时,继续抓紧个体税收、市场税收和个人所得税的征管。据统计,1996 年全省共征收个体税收 43.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4%;征收个人所得税 9.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6%。

(三)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了财政监督和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了企业财务监督。针对“两则”实施后企业财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制约机制,堵塞跑冒滴漏。二是在集中资金,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等重点支出和公检法办案经费需要的同时,对一般性财政开支加强了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了行政经费综合定额包干办法,对会议费、设备购置费等公用经费进行了严格控制。不少地方对支农、重点工程建设等资金的使用实行了跟踪反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加强社会集团消费的控制,严格小汽车和其他专控商品的审批,严肃查处违控、违规、违纪案件,1996 年全省社会集团购买力基本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三是继续抓好产权登记、年检发证、清产核资等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基本摸清了全省国有资产的家底。推进企业加快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组建企业集团、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兼并、拍卖等各项改革。以产权管理为中心,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加强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变动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起到了重要作用。贯彻执行《国有企业监管条例》,努力抓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工作,1996 年考核户数达到 1288 户,比上年增加 1240 户。四是积极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不少市、县已将社会保险基金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的专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 3.9 亿元。进一步加强了扶贫资金、民政救灾、救济资金的使用管理。这一年我们还在加强公费医疗经费的监督管理方面,进行了一些积极有益的探索。

(四)整顿财经秩序,严肃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这一年,我们一是按照国务院领导关于会计工作“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文件精神,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发动,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做了大量的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有 14.9 万个单位开展了自查,自查违纪金额 6.7 亿元,绝大部分已按规定作了调帐处理。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预算外资金

清理检查的通知》精神,在1995年专项清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开展了预算外资金的专项清理,基本摸清了预算外资金的家底,发现并查处了一批新老违规违纪案件,初步制定了一些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制度,为下一步规范管理打下了基础。认真抓好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储存、收支两条线的工作,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外资金的财政监管。三是在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日常性监督检查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部署开展了财税大检查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进行了查处。到去年12月底,全省通过重点检查查出违纪金额5.69亿元,应入库5.73亿元,已入库4.41亿元。

1996年我们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收入流失的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地方违反税法、随意减免税收的现象时有发生,对偷抗骗税等违法行为打击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财经秩序还有待于进一步整顿,一些地方还存在越权设立基金,乱收费、乱摊派的现象,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三是一些地方支出控制不严,铺张浪费的现象还比较严重;还有一些地方一方面财政资金比较紧张,而另一方面花钱大手大脚,不讲效益的问题还比较突出,等等。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1997年总预算草案

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必要的灵活性,做到稳中求进,是今年经济工作的主旋律。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和目标。财政税务工作要紧紧围绕经济工作的重点,牢牢把握大局,认真贯彻稳中求进的方针,充分发挥财税的职能作用,在工作中妥善处理“五个关系”,即:处理好加快经济发展与严格执法的关系;处理好增加投入与提高效益的关系;处理好控制支出总量与调整支出结构的关系;处理好放开搞活与强化管理和整顿秩序的关系;处理好深化财税改革与调动各方面增收积极性的关系,使财税工作更好地为促进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根据全国财政、税务工作会议的精神和我省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目标,确定我省今年财政收支计划安排和财税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财税改革,支持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严格执法,强化税收征管,保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

政策,控制支出总量,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支出的需要;进一步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加大对违反税法法规案件查处的力度。

按照上述精神,1997年的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如下。

1997年全省地方财政汇总收入预算为146.80亿元,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6%。其中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1、工商税收141.60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1%;2、农业税收入10.1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4%;3、企业所得税20.8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4、国有企业亏损补贴30.70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

1997年国家税务局分配我省上划中央“两税”收入任务为173.8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4.3%。

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计算,1997年全省地方收入汇总预算146.80亿元,加上预计的中央税收返还和中央各项补助,减去上交中央财政,预计1997年当年全省地方财政可用资金为227亿元。1997年全省财政支出汇总预算为22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9.5%。其中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1、基本建设支出9.72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2、企业挖潜改造支出18.80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3、科技支出4.78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8%;4、支农支出20.1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8%;5、文教卫事业费支出70.94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3%,其中教育事业费支出44.04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8%;6、行政管理费支出28.0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5%;7、公检法支出14.32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5%。

拟安排1997年省级财政收入预算为10.64亿元,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6%。其中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1、工商税收13.63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9%;2、企业所得税1.96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5.4%;3、国有企业亏损补贴5.63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1%。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1997年省级收入预算10.64亿元,加上预计的中央税收返还、中央各项补助和市县净上交,减去上交中央财政,预计1997年省级财政可用资金为38.40亿元。拟安排1997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为38.40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9.5%。其中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1、基本建设支出5.48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7%;2、企业挖潜改造支出5.4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3、科技支出2.1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8%;4、支农支出2.74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8%;5、文教卫事业费支出7.63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5%,其

中教育事业费支出3.26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8%;6、行政管理费支出1.70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5%;7、公检法支出1.68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5%。

1997年省级上划中央“两税”收入任务为9.49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4.3%。

另外,根据国务院国发[1996]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精神,从1997年起将原来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养路费等十三项基金和地方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做好这部分基金的预算管理,我们单独编制了1997年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

1997年全省汇总基金收入计划为108.31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2%;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为25.21亿元,比上年增长6.5%。

1997年全省汇总基金支出计划为98.66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1%,其中省级24.91亿元,比上年增长6.5%。收入大于支出的结余部分,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1997年财税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推进两个转变,促进经济发展,努力做好培植财源的工作。继续抓好国家和省有关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积极筹集资金,增加农业投入。管好用好各项支农资金,继续把重点放在支持粮食自给工程、商品粮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山区开发和海洋开发,以及重点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上,进一步加大对农业科技推广、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的力度。切实抓好各项支农专项配套资金的落实工作。继续支持重点骨干乡镇企业的发展。把支持粮食生产放在重要位置,管好用好粮食风险基金和储备资金,保证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到位,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加强粮、棉、油、肉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的监督管理,支持“菜篮子”工程的建设,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

积极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针对当前我省不少企业长期发生亏损,经济效益不佳的问题,我们要把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的整体素质作为重要任务来抓。一是把支持结构调整与财源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有限的财力用来发展那些市场需求量大、产业关联度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和产品,特别要注重发展具有本地优势的特色经济,开拓农村市场,切实防止和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二是坚决贯彻执行“抓大活小”、“扶优

扶强”的政策,大力扶持重点骨干企业的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发展的政策措施,继续筹集资金1.5亿元,安排财政贴息资金1500万元,支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大力抓好财政技改统筹资金的筹集,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认真贯彻落实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改组的有关政策,大力支持国有小企业加快改革步伐,促进国有存量资产的流动和结构优化。继续搞好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三是继续抓好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偿债责任制,保证借款本息及时归还。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深化改革,加强外贸出口发展基金使用管理,积极采取措施建立旅游发展统筹资金,大力支持外贸、外经和旅游业的发展,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加强税收征管,积极组织收入,保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财务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效益。积极帮助和督促企业改进和加强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资金和成本管理。把严格控制企业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其他管理费用作为重点来抓,力争使管理费比上年降低5%。严格按照“两个低于”的原则,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奖金和福利开支的制约机制,控制企业工资、奖金水平。继续采取措施,抓好企业扭亏增盈的工作,积极促进企业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

进一步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严格按照税法规定,依法办税,依率计征,应收尽收。严肃查处越权减免税收等各种违反税法的行为,并追究有关当事人和领导人的责任。严格加强税源的控管,特别是加强重点税源的控管。进一步抓紧抓实清理企业欠税的工作,力争使欠税降低到最低水平。在加强流转税征管的同时,进一步抓好个体税收、个人所得税和农业特产税等其他零星小税种的征收管理。在严格代扣代缴制度的基础上,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逐步推行法人支付与个人收入双向申报的办法,加强对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者的征管,特别是加强对演出市场、广告市场、工程承包等行业和三资企业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真正使税收起到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作用。在个体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中,积极稳妥地推行建账建制、查账征收的办法,加大征管力度,减少税款流失。切实抓好土地出让金的专项检查和管理,加强财政监督。大力开展税收稽查,加大涉税案件查处的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偷税、抗税、骗税的违法犯罪活动,堵塞收入流失的漏洞,把该收的收入收起来。

(三)控制支出总量,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的需要。严格控制财政支出总量,使财政支出的增长低于收入的增长。进一步树立艰苦奋斗、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认真处理好需要与可能的矛盾,区别轻重缓急和先后主次,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不讲效益的作法。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统筹安排好各项财政资金,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继续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等重点支出和国家政权建设所需要的资金,保证干部职工工资发放和必要的办案经费。增加资金投入,继续支持宣传文化等精神文明项目的建设,支持卫生事业发展。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在国家规定之外,自行开增支口子和提高开支标准。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从严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加强党政干部出国经费的审批,下决心砍掉那些既无明确任务、又无实际内容的研讨会和片会,取消那些名目繁多、劳民伤财的“节日”,狠刹公款吃喝和公款旅游等不正之风。进一步加强对机构人员编制的控制,科学界定财政支出的供给范围,切实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将一些事业单位推向市场,实行自收自支,打破财政大锅饭。进一步加强集团消费的控制,特别是加强小汽车、移动通讯工具等控控商品的审批,严肃查处违反国家控购规定的行为,努力节减财政开支。

积极落实扶贫开发 and 扶贫帮困的各项政策措施,适当增加资金投入,加大扶贫攻坚的力度。在重点解决好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同时,积极帮助贫困地区搞好扶贫开发,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坚决查处扶贫资金使用中的违法乱纪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高度重视当前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下岗待业职工增多的问题,妥善安排好停产半停产企业富余人员、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和生活问题,关心困难企业职工、低收入者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四)总结经验,积极探索,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财税改革。从1994年开始实行的新税制和分税制财政体制已经整整三年,从总体上看情况是好的,新旧体制实现了平稳过渡,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都保持了稳定增长,但是,新税制和分税制财政体制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比如,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方面,在严格执法和“两税”任务完成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为了保证各项财税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我们将认真总结几年来的

实践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把财税改革推向深入。“两保两挂”的政策实施两年来,对调动经济欠发达县(市)发展经济,增加收入,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认真总结各地在贯彻执行“两保两挂”政策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把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增加财政收入,实现财政平衡的工作搞得更好。

继续按照税收征管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把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实。重点是按照建立税收征管新模式的要求,认真搞好各项配套制度的建设。加快计算机等现代化征管手段在税收征管领域的应用,规范征管行为,加大稽查力度,抓好税法宣传,提高征管服务水平,不断降低税收征收成本,提高税收征收的效率。在进一步抓好城镇税收征管改革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税收的征管改革,重视和加强对农业税收征管改革的领导,把农业税收征管改革纳入整个税收征管改革体系之中,逐步使农村基层财税所按照征管新模式的要求,实现征管机制的转换。

进一步重视抓好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搞好乡镇财政建设,调动乡镇财政增收积极性。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乡镇财政预算内外资金和自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对乡镇财政人员的培训,增强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纪的行为,使乡镇财政工作更好地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进一步抓好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储存工作。积极搞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试点,进一步深化现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增强医患双方的制约力度,减少公费医疗中的损失浪费。同时,认真研究深化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为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农村医疗保险制度进行有益的探索。

(五)整顿财税秩序,强化财税管理,为经济运行创造良好环境。继续加强财税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增强全社会的财税法制观念。今年,我们将抓紧做好《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浙江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修改和制订。按照“三五”普法规划的要求,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预算法》、《会计法》和《审计法》等财税法规的宣传和培训,逐步提高广大财税干部的执法水平和公民的财税法律、法规意识。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继续搞好财税执法检查 and 税收财务大检查,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对预算外资金清理整顿的基础上,按照“标本兼治、突出治本”的原则,进一步抓好预算外资金的财政监管。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预决算制度,初步建立规范的预算外资金管理秩序。抓好预算外资金管理配套法规、制度的制定。严格收费、基金的审批权限,整顿收费票据秩序,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切实加强预算外资金的源头管理。

继续抓好会计工作秩序的整改落实。强化基础管理和依法建帐工作,抓好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的基本技能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水准。逐步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经济监督中的积极作用。严厉查处做假帐、搞“两本帐”、“帐外帐”等违法行为,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财经纪律,丧失职业道德的会计人员取消其专业技术资格,调离会计岗位,以严肃财经纪纪。

(六)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约

束机制和激励机制,提高国有资产营运效益。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加强产权管理,继续把产权登记、清产核资作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来抓。在搞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扫尾工作的同时,认真开展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重大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的查处力度。按照《监管条例》的要求,逐步对重点企业实行委派监事会和选派国家股权代表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外部监督机制。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继续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风险抵押金办法,强化国有企业经营者责任约束机制,增强经营者的风险意识。认真做好企业集团国有资产管理授权经营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营运体系,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益。继续加强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同时,积极促进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结构,逐步实现国有资产向高效益产业、向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转移,提高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

浙江省第三次工业普查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浙江省统计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根据国务院决定,于1995年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我省工业普查在省政府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统一领导下,在有关工业主管部门的直接参与和支持下,在各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的积极配合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全省30多万普查人员的辛勤工作,仅用一年多的时间,圆满完成了普查工作试点、普查方案补充修订、社会宣传动员、企业管理基础工作整顿、普查业务培训、企业调查单位清查、普查表的填报审核上报汇总等一系列工作。目前普查数据的计算机处理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普查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工业经济规模

工业经济总量规模显著扩大,发展水平明显提高。1995年末,全省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为65.1万个,比1985年增加38.3万个;从业人员939.3万人,比1985年增长64.5%;资产总额为5473.9亿元,比1985年增长20.2倍;实收资本1606.7亿元。1995年,产品销售收入6785.8亿元,比1985年增长12.8倍;上缴税

金287.7亿元,比1985年增长6.7倍。工业增加值为1632.4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6.3%,比1985年增长4.1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17.7%。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仍居主导地位,近十年,是建国以来工业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时期。

工业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至1995年,我省工业总体规模列江苏、广东、山东之后,居全国第4位。一些重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已居全国前列(见表1)。

表1 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情况

	1995年产量	比1985年增长	全国位次
罐头	42.80万吨	81.4%	2
饮料酒	226.71万吨		2
化学纤维	36.87万吨	7.72倍	3
布	32.48亿米	2.72倍	2
丝	3.42万吨	1.82倍	1
丝织品	44.69亿米	12.18倍	1
机制纸及纸板	225.62万吨	3.22倍	5
化学农药	4.77万吨	1.27倍	2

水泥	3264.82万吨	3.08倍	5
金属切削机床	3.64万台	5.84倍	2
泵	143.79万台		1
风机	93.54万台		1
缝纫机	249.56万架	2.64倍	2
自行车	635.72万辆		4
摩托车	50.62万辆	30.25倍	5
家用电冰箱	83.12万台	2.34倍	5
家用冰箱压缩机	362.98万台		1
房间空气调节器	39.43万台	43.81倍	5
通讯电缆	133.59万公里		2
电话交换机	807.60万线		1
自动化仪表系统	2264.68万台	263.50倍	1
手持机(移动电话)	44.87万部		2

工业品出口规模扩大,国际市场竞争力提高。1995年,我省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出口交货值达654.6亿元,比1985年增长21.5倍,出口交货值占销售成品价值的比重由1985年的7.3%上升到20.0%。工业品出口美国、日本等70多个国家和香港地区。在全部出口产品中,纺织品占24.8%,服装及皮革、毛皮、羽绒制品占23.3%,机械产品占7.5%,工艺美术品占5.6%,电子产品占4.3%,金属制品占4.1%,电气机械及器材占3.9%,化工产品占3.8%。

二、工业经济类型结构

1985年以来,工业经济类型结构呈现出以公有制工业为主体,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发展的格局。在乡及乡以上及年产品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办、私营、合作经营、个体工业中,国有工业的产出额比例有所下降(1985年为37.3%,1995年为17.2%),但公有制工业(即国有工业加集体工业)占主体地位的格局没有改变,1995年公有制工业占全部工业的份额,按工业产出额计算为70.4%,按资产总额计算为70.9%。非公有制工业中,个体、私营工业比重上升较快。全部工业中,乡镇工业、“三资”工业比重上升幅度较大(见表2)。

表2 工业经济类型结构变化情况

资产总额比重(%) 从业人员比重(%) 工业产出额比重(%)

	1985	1995	1985	1995	1985	1995
国有工业	30.8	26.3	18.5	18.4	37.3	17.2
集体工业	47.9	44.6	76.0	60.5	60.3	53.2
私营工业		4.4		5.9		7.7
个体工业	0.5	7.6	5.1	3.7	1.7	5.9
股份制工业		4.7		2.5		4.3
其他工业	0.8	12.4	0.4	9.1	0.7	11.7
全部工业中:						
农村工业	18.6	45.9	28.0	57.3	22.1	57.9
三资工业	...	11.4	...	9.6	...	13.0

三、工业产业结构

轻重工业比例稳定。1985年轻重工业产出额比例为60.3:39.7,1995年为59.5:40.5。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有所加强,加工工业比重相对下降。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的比例由1985年的14.0:86.0变化为1995年的16.5:83.5,基础工业的比例上升了2.5个百分点。

十年来,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趋势是:一些新兴产业的比重有所上升,一些传统产业的比重相应下降,但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格局变化尚不显著(见表3)。

表3 主要工业行业资产及产出的比重、位次变化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和流动资产比重(%) 位次 工业产出比重(%) 位次

	1985	1995	1985	1995	1985	1995	1985	1995
食品、饮料	8.9	6.7	4	5	10.6	7.2	3	4
烟草	0.4	0.4	18	18	1.7	0.3	16	18
纺织	14.0	14.3	2	1	20.2	14.6	1	1
服装、皮革	2.8	7.5	10	4	4.2	11.2	9	2
造纸、印刷	2.8	2.8	11	14	3.0	2.9	11	14
石油加工	2.9	1.4	9	16	2.0	1.5	15	16
化学	6.5	5.0	6	8	5.1	4.6	7	9
医药	1.0	1.4	17	17	1.2	1.2	17	17
化纤	1.1	1.9	16	15	0.9	1.5	18	15
橡胶及塑料制品	4.0	4.8	8	9	3.0	5.8	8	6
建材	8.3	5.9	5	7	7.0	5.6	4	7
冶金	2.8	3.5	12	11	3.3	4.1	10	10
金属制品	2.8	3.8	13	10	5.6	5.0	6	8
机械及仪器仪表	14.7	11.3	1	2	11.9	10.4	2	3
交通运输设备	2.6	3.3	14	12	2.3	4.1	14	11
电气机械及器材	4.3	6.1	7	6	6.8	6.7	5	5
电子及通信设备	2.2	3.2	15	13	2.8	3.1	2	12
电力、煤气、自来水	11.1	10.8	3	3	2.7	3.0	13	13

四、工业地区结构

浙东北地区工业经济发展水平明显高于浙西南地区,但这种区域差距呈缩小之势。1995年,浙东北地区工业产出额占全省比重为64.2%,浙西南地区占35.8%;1985年,浙东北地区为78.4%,浙西南地区为21.6%。1995年,工业产出额杭州市为1224.80亿元、宁波市为1308.11亿元、温州市为719.45亿元、嘉兴市为672.79亿元、湖州市为443.79亿元、绍兴市为921.38亿元、金华市为733.29亿元、衢州市为168.53亿元、舟山市为72.93亿元、台州市为854.07亿元、丽水地区为116.55亿元。超过150亿元的市、县有12个,9个集中分布在浙东北地区,仅有3个分布在浙西南地区。

从地区工业增长速度看,“八五”期间,浙西南地

区发展速度明显加快。1986—1995年,浙东北地区年平均增长23.5%,其中“七五”时期年平均增长14.5%、“八五”时期年平均增长33.2%;浙西南地区年平均增长32.7%,其中“七五”时期年平均增长13.1%、“八五”时期年平均增长55.7%。“八五”时期年平均增幅浙西南地区比浙东北地区高22.5个百分点。

从经济类型看,国有工业、农村工业特别是“三资”工业的比重浙东北高于浙西南地区,而个体工业的比重浙西南地区明显高于浙东北地区(见表4)。

表4 浙东北、浙西南地区产出额经济类型结构对比(%)

	浙东北	浙西南
国有工业	15.1	8.6
集体工业	44.7	41.6
私营工业	7.6	8.1
个体工业	17.2	35.9
股份制工业	3.5	2.5
其他工业	11.9	3.3
全部工业中:		
农村工业	66.5	63.3
“三资”工业	12.9	3.9

从地区的产业结构看,浙东北、浙西南基本相似,均以纺织、服装、机械及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食品、建材、化工等为支柱产业(见表5)。

表5 浙东北、浙西南地区内部产业结构对比

	工业产出额比重(%)		位次	
	浙东北	浙西南	浙东北	浙西南
食品、饮料	6.7	8.0	5	4
纺织	18.3	6.7	1	5
服装、皮革	9.9	14.6	2	1
造纸	2.4	1.8	13	13
石油加工	2.1	0	15	
化学	4.1	5.8	10	7
医药	0.9	2.1	16	12
化纤	2.1	0.2	14	15
橡胶及塑料制品	4.7	8.3	8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5.0	6	9
冶金	4.7	3.1	7	10
金属制品	4.6	5.4	9	8
机械及仪器仪表	9.8	11.0	3	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7.2	5.9	4	6
电子及通信设备	3.8	1.6	11	14
电力、蒸汽、自来水	2.9	2.5	12	11

五、工业劳动者

工业劳动者队伍进一步壮大。1995年,我省全部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的从业人员为939.3万人,比

1985年增长64.5%。工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劳动者的比重由1985年的24.6%上升到1995年的35.8%。

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比重上升。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的413.4万职工中,工人和学徒占75.6%,工程技术人员占4.6%,管理人员占11.0%,服务及其他人员占8.8%。与1985年相比,工人和学徒所占比重下降5.1个百分点,工程技术人员比重上升3.1个百分点,管理人员比重上升0.2个百分点,服务及其他人员比重上升1.8个百分点。

职工文化、技术素质明显提高。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职工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3.1%;具有中专、技工、高中程度的占23.0%;初中及以下程度的占73.9%。与1985年相比,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职工比重提高1.5个百分点,中专、技工及高中文化程度的比重提高7.8个百分点,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比重下降9.3个百分点。具有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30.0万人,比1985年增长6.0倍;其中高中级技术职务的占26.7%。

职工队伍年龄结构变化明显。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职工中,20及20岁以下的32.9万人,由1985年的13.6%降到1995年的7.9%;21~35岁的217.9万人,由1985年的56.9%降到52.7%;36~50岁的138.9万人,由1985年的24.4%上升到33.6%;51岁以上的23.7万人,由1985年的5.1%上升到5.8%。

以合同制为主的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取得长足进展。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中,合同制职工占48.7%。其中,国有工业的合同制职工占64.0%,而1985年仅占5.6%。

1995年工业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为5687元,扣除物价影响,实际比1985年增长70.1%,平均每年递增5.5%,职工的生活条件普遍有所改善。

六、工业装备水平

工业装备水平提高,设备更新速度加快。1995年末,我省全部工业固定资产原价为2465.9亿元,比1985年增长10.4倍;从业人员人均装备26253元,比1985年增长5.9倍。

1995年末,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机器设备净值为75.3%。在3200多种主要生产设备中,进口设备占22.5%,比1985年上升12.6个百分点;国产设备占77.5%,比1985年下降12.6个百分点(各年代出厂的设备比例见表6)。

表6 设备出厂年代比例(%)

	90年代出厂	80年代出厂	70年代及以前出厂
全部设备	62.7	31.8	5.5
其中:进口设备	69.8	26.4	3.8

国设备 60.7 33.4 5.9

大中型企业1180种主要生产设备中,按设备原价计算,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水平的占26.5%,比1985年提高18.9个百分点;国内先进水平的占13.7%,下降8个百分点;国内一般水平的占57.2%,持平;国内落后水平的2.6%,下降10.9个百分点。可见,主要专业生产设备虽然较新,但设备技术水平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

七、工业科技活动情况

企业科技投入强度加大,科技产出成效显著。1995年大中型企业拥有技术开发机构632个,技术开发人员3.6万人,占企业职工人数的4.71%;当年投入技术开发活动经费16.8亿元,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为1.1%;技术开发项目(课题)4930个,当年完成2933个。科技活动的积极投入,带来了可喜的产出成果。1995年新产品销售收入121.7亿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8.1%,实现利税16.3亿元;高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5.7亿元,高技术性收入1.0亿元,占全部技术性收入的34.4%。

八、工业经济效益

整体经济效益不理想,经济运行质量亟待提高。1995年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产出额4353.8亿元,比上年增长18.6%(按可比价格计算);实现产品销售收入3344.7亿元,比上年增长26.8%。工业生产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但经济效益不理想,主要表现在:

1、工业产品产销衔接改善甚微。1995年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5.8%,比上年仅提高1.1个百分点,仍低于正常水平。

2、投入产出指标显著下降。1995年,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降低1.1个百分点;总资产利税率降低1.2个百分点。

3、总体盈利水平下降。1995年实现利润102.0亿元,比上年下降2.2%;销售收入利润率比上年降低0.9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45.8亿元,比上年增加22.7亿元,亏损额相当于实现利税总额的17.5%;企业亏损面为25.5%,比上年上升6.6个百分点。

4、资产占用不合理,相互拖欠,周转缓慢。1995年末,工业企业资产总计为4012.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1759.6亿元,占43.8%,流动资产2253.3亿元,占56.2%;负债总计2572.8亿元,其中流动负债1974.9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64.2%,流动比率为1.015,表明企业偿债能力较低,致使资金相互拖欠严重。流动资金周转天数201天,比上年仅加快1天,周转期过长。

九、国有工业

1995年末,国有工业资产总额达1441.1亿元,占全部工业的26.3%;增加值237.4亿元,占14.5%;产品销售收入919.9亿元,占13.6%;上缴税金64.7亿元,占22.5%。在能源、原材料、公用工业等基础产业及高新技术行业中,国有工业仍居重要地位。如煤炭采选业、黑色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国有工业分别占90.0%和75.8%,化学工业占35.5%,医药工业占33.8%,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占35.2%,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占22.2%,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占27.2%,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占88.7%,煤气和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分别占53.2%和75.2%。

1995年,在股份制企业和“三资”企业中,国有控股(包括相对控股)企业的资产总额为422.6亿元,占全部工业资产总额的7.7%;工业产出额488.5亿元,占全部工业产出额的6.0%。

国有工业发展速度低,困难较多。1995年,国有工业产出额比上年增长9.3%,而同期集体工业、个体工业、“三资”等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分别增长30.3%、55.4%、30.8%。实现利润22.7亿元,比上年下降19.5%;企业亏损额高达14.8亿元,占全部乡及乡以上工业亏损额的32.3%,比上年增加87.3%,企业亏损面高达32.4%,比乡及乡以上工业高6.9个百分点。企业负担沉重,1995年末,国有工业离退休人员为26.4万人,相当于在职职工人数的24.0%,支付离退休金及福利费15.3亿元,相当于当年实现利润的67.4%,企业内部及社会负担都大大高于非国有工业。

十、大中型工业企业

大中型企业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骨干,在经济改革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作用。1995年,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1435个,比1985年增加1218个,占全部工业企业单位数的0.2%,其中特大型企业4个,大型企业282个,中型企业1149个;从业人员137.4万人,占全部工业的14.8%;资产总计为2046.2亿元,占37.4%,其中固定资产达1053.1亿元,占42.8%;工业增加值386.6亿元,占23.7%;产品销售收入1500.8亿元,占22.1%;上缴税金90.8亿元,占31.6%;实现利税150.1亿元。

1995年,大中型工业企业拥有工程技术人员7.6万人,占职工人数的5.6%,高于小型企业4.1%的比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5.3%,中专、技工及高中文化程度的占27.3%;在已评定技术职务的13.6万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占

4.7%,中级技术职务的占23.4%,均高于小型企业的水平。

大中型工业企业效益明显好于小型企业。资金利税率为9.8%,比小型企业高2.6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为4.8%,比小型企业高2.9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8350元,比小型企业高13170元。

十一、“三资”企业

“三资”工业在改革开放中迅速发展壮大。1995年末,“三资”工业企业由1985年的6个增加到1995年的4046个;从业人员由504人增加到57.8万人;工业产出额由0.2亿元增加到689.6亿元。

在3342家乡及乡以上“三资”工业企业中,外商投资企业占4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51.0%;按投资方式分,合资企业占85.2%,合作企业占3.6%,独资企业占11.2%。实收资本242.8亿元,其中中方投资占49.9%,港澳台工商业者投资占28.1%,外国投资占20.1%。

“三资”企业从事轻工业的占71.3%,从事重工业的占28.7%,介入我省绝大部分行业,主要分布在服装及皮革制品业(占20.2%)、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占6.4%)、纺织业(占13.2%)、机械工业(占7.6%)、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占8.5%)、食品工业(占6.7%)。

从地区分布来看,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台州共有“三资”企业3681个,占全省“三资”企业总数的91.0%,工业产出额占94.4%。

乡及乡以上“三资”工业企业从业人员41.0万人,占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的9.9%;工业增加值为133.9亿元,占16.7%;产品销售收入568.4亿元,占17.0%(其中内销占67.2%,外销占32.8%);外汇收支差额为17.7亿美元(其中进口用汇11.8亿美元,出口创汇33.6亿美元);实现利税43.8亿元,占16.7%;上缴税金18.1亿元,占9.2%。每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税为7.7元,比内资企业低0.3元;人均工资7349元,比内资企业高1604元。“三资”企业收益分配中,中方(股利)占59.0%,港澳台投资者占25.3%,外国投资者占13.9%。

十二、农村工业

十年来,农村工业发展规模迅速扩大,在全部工业中的比重不断上升。1995年,我省全部农村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56.5万个,比1985年增加33.1万个;从业人员635.1万人,增加241.1万人;工业产出额5265.7亿元,比1985年增长14.1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31.2%。在农村工业产出额

中,乡属工业占37.4%;村办工业占15.9%;合作经营工业占7.0%;个体、私营工业占39.7%。

农村工业拥有固定资产1091.9亿元,占全部工业的44.3%;实收资本(自有资金)823.8亿元,占51.3%;产品销售收入4377.9亿元,占64.4%;全年实际上缴税金155.7亿元,占54.1%。

农村工业主要以轻纺和一般加工工业为主。1995年农村工业产出额中,纺织业占15.7%,服装及皮革、毛皮、羽绒制品业占14.2%,机械工业占9.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占6.7%,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占6.5%,金属制品业占6.4%,塑料制品业占5.6%,食品及饮料制造业占5.5%。

1995年,农村工业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的有5098家,其中超亿元的147家;达到大中型企业标准的488家;与外国及港澳台合资的2140家。

农村工业在装备水平、职工文化素质等方面总体上仍与国有企业、“三资”企业有一定差距。乡属企业人均固定资产装备31179元,是国有企业的41.4%,是“三资”企业的62.3%。乡属企业职工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0.9%,具有中专、中技、高中文化程度的占19.7%,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占79.4%;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占4.2%。

十三、普查数据误差

按照全国工普办普查数据质量事后抽查的规定和办法,我省普查数据质量事后抽查结果表明,资产总计误差率为0.08%,产品销售收入误差率为0.03%,利润总额误差率为0.10%,年末从业人员误差率为0.06%,工业产出额误差率为0.49%,工业中间投入误差率为0.54%,总体误差率为0.22%。全省第三次工业普查达到预期的目标,普查数据质量是可信的。

附:全省第三次工业普查获取的直接数据信息近亿笔,除公报发布的主要普查数据外,浙江省第三次工业普查办公室将陆续编辑出版《浙江省1995年第三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浙江卷)、《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摘要》、《浙江省工业企业名录》和《浙江工业现状》等资料和有关工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专题报告,分期分批向社会各界提供。

注:1、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是1985年进行的,因而本次普查资料在反映工业总体规模时,多与1985年相比。

2、浙东北、浙西南划分为:浙东北地区包括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舟山市;浙西南地区包括温州市、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地区。

一手抓保护 一手抓保障

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巡礼

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始建于1988年,至今已逾8年。8年来,诸暨市土管局从诸暨人多地少,土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实际出发,一手抓“保障”,服务服从于经济建设中心;一手抓“保护”,致力稳定耕地面积,8年艰辛努力,土地管理事业伴随着诸暨经济建设的步伐蓬勃发展。1996年,诸暨市土地管理局被评为全省土地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局长汪木伦被评为全国土管系统先进个人。

一、切实保护耕地的中心突出。诸暨是个人口大县,也是地域大县,但素有“七山二水一分田”之称,人均占有耕地仅0.625亩,为切实保护耕地资源,不乱占滥用,诸暨市土管局积极采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各种手段,以土地基本国策宣传为先导,一方面全面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实施办法》;明确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掌握各镇乡农田保护指标;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从严控制非农建设用地规模,同时积极开展“三无”乡镇创建活动,建立健全了农田保护约束机制。另一方面,管治结合,组建地政监察大队,设立人民法院土地管理执行室,及时查办来信来访案件,强化土地执法监察,严厉打击违法用地,有效地稳定了耕地面积。

二、千方百计扩大可利用土地面积。诸暨市土管局在土地后备资源相对缺乏的情况下,“节流”与“开源”并重,实施内涵挖潜,充分利用闲散废弃土地和零星荒滩地垦造耕地、开发园地、复垦窑基、修复水毁农田、参与改造中低产田和蔬菜基地建设,积极想方设法促进耕地资源动态的相对平衡。

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诸暨市土地管理局于1993年开始在全市全面推行土地有偿使用,近年来,着眼配套完善,不断推进此项改革,加快了供地方式的双轨合一,重视非公益性建设用地都通过市场竞争有偿配置,积极利用级差地租盘活城镇国有土地,努力培育规范土地市场,不断提高单位土地利用效率,确保了国有土地的保值增值,并注重做好企业改制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工作,促进企业的优化组合,并在农村推行宅基地双轨制供地,土地有偿使用综合配套改革进展顺利,收效明显。

四、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强调服务保障。诸暨是全国经济“百强县”、全省经济“十强县”之一,近年经

济快速发展,诸暨市土管局紧紧围绕当地经济建设中心,在依法用地、节约用地前提下,重视做好建设用地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参与加入各建设项目的论证、报批等服务。在诸暨近年大建设、大配套、大发展的进程中,诸暨市土管局积极利用土地使用杠杆推动和引导城市建设和经济开发,近三年来,为政府筹措开发建设资金4.5亿元,走出了“以地生财”、“以地换路”、“以地建城”、“以地促经济开发”的新路子,既推动了当地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更加强了对重点开发区域的土地全程管理,也取得了当地各级党委政府对土地和土地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

五、土地基础管理全面扎实。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在完成对土地资源和土地利用详细调查汇总基础上,投资100多万元,运用微机管理手段,建立了土地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及动态变更管理系统,进而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成果经省科委鉴定“达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同时开展了土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建立了地产评估体系,基准地价评估研究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并于去年底前基本完成了地籍调查、确权发证的基础地籍工作,现已着手进行铁路用地的确权发证和研究军事用地转为地方建设用地的确权发证工作,诸暨市土管局还十分重视档案资料管理,投资70多万元建成了240平方米的档案室,现已通过省二级先进档案馆验收。

六、机构队伍不断加强。1993年以来,诸暨市土地管理局随着土管事业发展的需要迅速壮大,形成了办公室、人教科、用地科、地籍科、地产科、地政科、统征所、地价所、开发站、地政监察大队10个职能科室及信访室、档案室、财务室、微机室、车队和一个地产开发公司,下辖35个土管所,全市土管系统人员共160人,并投资1000多万元,建成了品位一流的土管办公大楼。在健全管理职能、充实管理队伍,理顺运作关系的基础上,诸暨市土管局积极推行规范化管理,制订实施各类管理制度42个,平时管理、教育、整顿并重,干部职工及全体土管人员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面担负起诸暨2311平方公里的土地管理任务。

(诸暨市土地管理局供稿)